

## 112 年度雲林縣弱勢兒少家庭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計畫

- 一、目的：為協助弱勢家庭生活獨立自主，減輕弱勢家庭租屋負擔。
- 二、申請資格：弱勢家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而租賃合法房屋居住支付之租金，得向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房屋租金補助：
  - （一）年滿 20 歲至 65 歲以下，設籍且實際租賃房屋居住本縣者，因喪偶、離婚、未婚生子或配偶經判決確定服刑一年以上或失蹤半年以上等因素，並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在學未婚子女。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
  - （三）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其同址房屋，不得同時申請同性質租賃房屋租金。
  - （四）租賃房屋應為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
  - （五）租賃房屋所權人不得為直系親屬。
  - （六）未住公有房舍。
- 三、租金補助：每年最高以補助 6 個月為限，每戶每月最高新台幣 3,000 元整，實際租賃期間及租金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貼，需每年重新提出申請。
- 四、申請作業程序及事項：
  - （一）申請人具承租房屋事實，並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四)應備文件，於租賃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若經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需檢具文件而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二）受理之名額以本府當年度所編列之預算為限，依排序為戶內具 18 歲以下子女數較多及家庭平均收入較低者為優先補助

名額，若補助總額超過預算時，停止受理申請案件。

(三) 本案經本府複審符合補助資格者，依本計畫作業流程表(如附件)，將1次逕撥全額補助款。

(四) 應備文件(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私章)

1. 弱勢兒少家庭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及資產調查表。

2. 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之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 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應計人口之最近年度全戶稅籍、財產、所得證明。

4. 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使用執照影本(3擇1/與租賃契約之地址、所有權人一致)。

5. 租賃契約書整份影本1份(A4大小/蓋私章/租賃期間需達當年度6月個以上/契約內容填寫完整)。

6. 本項補助款收據一份(內貼領款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7. 其他足資證明各項情事之證明文件。

五、同址房屋，不得同時申請同性質租賃房屋租金之標的物；同性質補助，其範圍包括補助國民住宅及租金補助、低收入戶房租補助、身心障礙房屋租金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房屋租金補助及其他相關同項目租屋補助。

六、本府將不定期派員查核相關資料，如發現有不實申請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將向申請人追回溢領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一) 喪失本計畫第二點所定補助資格。

(二) 申請人未親自與子女居住。

(三) 申請人遷離本縣。

(四) 租賃有虛偽情事。

(五) 租賃房屋非供家庭成員居住使用。

七、申請期間：自112年7月3日至8月31日止。

# 112 年度雲林縣弱勢兒少家庭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計畫 作業流程表

